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01號

原　　告　簡浩恩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永田

被　　告　立向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朱素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對被告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立向營造有限公司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：㈠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㈡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有明定。又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，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。此項限制，於該附帶民事訴訟經刑

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移送同院民事庭後，亦有其適用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10號刑事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「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、立向營造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6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惟被告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立向營造有限公司就原告受偽造准私文書部分，未經上開刑事判決認定為共同侵權行為人，依前述說明，原告就被告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、立向營造有限公司部分，即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。而該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01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,434元。又本院依職權查詢，查無「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」之商工登記資料，而原告陳稱立向營造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「朱素慧」等情，亦與本院依職權查詢結果不符。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並具狀補正被告超然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之正確名稱、渠等公司最新變更登記事項卡、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及更正法定代理人姓名，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2、34頁）。原告固於115年2月10日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然其餘應補正事項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按（見本院卷第36至52頁）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此部分之請求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得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本及理由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禹璇